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創始人蔡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約59.65%權益，包括(i)約26.88%的直接權益；(ii)透過力勤投資(一間由蔡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約32.70%間接權益；及(iii)透過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0.06%間接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謝雯女士(蔡先生的配偶)亦將持有本公司約1.99%權益。

因此，蔡先生與力勤投資將於緊隨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謝雯女士及寧波勵展將被假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群組的一部分。

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確認無競爭權益

力勤投資為一間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力勤投資的投資(不包括在本公司的投資)涵蓋物業、運輸設備製造行業、醫療行業、煤炭資源開發及貿易行業及灰岩開發及貿易行業。因此，與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即鑛行業)並無重疊。力勤投資的附屬公司翔翔實業自2019年12月關閉其生產設施後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寧波勵展為一間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主要業務活動。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上市後可獨立於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完整的企業組織架構，包括製造部、貿易部、物流部、裝備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審計部、風險管理及法務部及其他輔助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使本公司業務得以高效運營。

我們持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享有相關之利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經營場所、設施、知識產權及技術系統應付業務所有重大方面的需要。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亦可從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中物色業務夥伴以及選擇彼等作為供貨商及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負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會計、管理會計、稅項、銷售財務管理及庫務管理工作。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獨立的會計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截至2022年9月30日（「**債項日期**」），我們的若干信貸融資（「**擔保融資**」）由蔡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關連擔保**」）作抵押，全部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獲解除。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u>放貸人</u>	<u>截至債項日期結餘</u>	<u>財務資助性質</u>
中國廣發銀行寧波分行 <sup>(1)</sup>	人民幣183.5百萬元	力勤投資、蔡先生及其配偶謝雯女士提供擔保
興業銀行寧波分行 <sup>(1)</sup>	人民幣806.3百萬元	力勤投資、蔡先生及其配偶謝雯女士提供擔保，力勤投資及寧波紅房子婦產醫院有限公司 <sup>(2)</sup> 提供抵押品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寧波分行 <sup>(1)</sup>	人民幣374.4百萬元	蔡先生及其配偶謝雯女士提供擔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附註：

- (1) 廣發銀行、興業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相關分行已承諾在上市日期之前解除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當前向彼等提供的相關關連擔保(「**關連擔保解除**」)。有關解除須待上市後及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替代擔保後，方告作實。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翔翔實業及寧波紅房子婦產醫院有限公司由蔡先生通過力勤投資最終控制。

於債項日期，我們從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即中信銀行寧波江東支行)獲得意向書(「**意向書**」)，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向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13,1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而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未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截至債項日期，未根據意向書授予信貸融資，因為我們尚未尋求使用有關信貸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從外部來源獲取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其他未解除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董事亦在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擔任職務(詳見下文)。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及其在本公司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控股股東所擔任的主要職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主要職務	在控股股東擔任的主要職務
蔡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的董事兼總經理
費鳳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的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擔任任何主要職務。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地在本公司履行其職責，且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充分知悉並了解其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由於蔡先生為本公司、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的創始人，因此由其繼續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實屬必要。此外，作為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各自的監事，費鳳女士僅擔任非執行職責，未曾且將不會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蔡先生及費鳳女士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一直並將繼續分配足夠的時間及資源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並謹記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ii) 除蔡先生及費鳳女士外，我們擁有三名執行董事（彼等同時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另外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並作出獨立決定，彼等對我們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可確保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正常運行，且不會在力勤投資或寧波勵展擔任任何主要職務；
- (iii)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具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進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我們相信，何萬篷博士、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a)具備充足經驗，(b)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及(c)將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及

- (i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管理層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為符合上市規則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將於上市時生效)。尤其是，我們的公司章程已載列相關條文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下文：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包括股東在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情形，該股東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董事有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在合理及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案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在該事項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及

- (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上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